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6-0107），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抢险救援消防车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5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82.0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，注册资本 684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国家工业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的划分标准，认定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 1 年。特此证明！

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

“小微企业名录（江苏）”网页查询截图



中小企业证书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包 2）（我单位不属于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（项目编号：，分包号：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……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中标人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